

大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實習器具借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實習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本校實習工場器具之管理，確保器具妥善使用與保管，避免遺失與損壞，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科實習工場之器具、工具及相關教學設備之借用與管理。

第三條 管理原則

1. 器具借用以實習教學使用為優先。
2. 借用器具應依規定辦理登記手續。
3. 借用人應負保管與安全使用責任。

第四條 借用申請

1. 借用器具應填寫器具借用登記表。
2. 借用時應註明：
 - 器具名稱與數量
 - 借用日期
 - 借用人員
 - 使用用途
3. 經實習教師或管理人員同意後始得借用。

第五條 借用期限

1. 器具借用期限以當日實習課程使用為原則。
2. 因教學或活動需要延長借用期限者，應事先申請並經同意。

第六條 使用與保管

1. 借用人應依規定操作使用。
2. 使用期間應妥善保管，不得轉借他人。
3. 使用後應清潔整理並歸還原位。

第七條 歸還與檢查

1. 器具歸還時應由管理人員檢查。
2. 確認數量與狀況無誤後完成歸還登記。

第八條 損壞或遺失處理

1. 因正常使用造成之自然損耗，由學校負責維修或更換。
2. 因人為疏失造成損壞或遺失者，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處理。
3. 情節重大者得依校規議處。

第九條 盤點管理

1. 各實習工場應定期辦理工具清點。
2. 盤點結果應建檔保存。
3. 發現異常應立即查明原因。

第十條 附則

本辦法經實習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